



• 中山市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文件

招标编号：GDHLZSCG20161120

项目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 一、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将所有的第二次报价承诺写在盖有报价单位公章的二次报价承诺书内(格式详见“第二次报价及承诺一栏表”)。如未按要求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将视为无效报价。
-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报价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请正确填写《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四、 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并双面打印。
- 六、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	3
单一来源公示.....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一、 概述.....	7
二、 商务条款.....	8
三、 项目要求.....	10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21
一、 说 明.....	22
二、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2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四、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5
五、 谈判的步骤.....	26
六、 质疑和投诉.....	27
七、 签订合同.....	27
八、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2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6
说 明.....	37
一、 报价函.....	39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2
五、 承 诺 书.....	43
六、 报价一览表.....	44
七、 分项报价表.....	45
八、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46
九、 企业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质和认证.....	47
十、 2013 年以来同类项目经验.....	48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9
十二、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50
十三、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51
十四、 项目服务方案规划.....	52
十五、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53
十六、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4
十七、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55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公示

- 一、 采购人：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二、 招标编号：GDHLZSCG20161120
- 三、 项目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 四、 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 元，超出上限价做无效标处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内资金）
- 五、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医疗保险监控服务
- 六、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该项目属于下列第 1 种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故本项目拟按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合格供应商基本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报价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报价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报价人营业执照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的原件，出具时间在于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5) 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报名。
- 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广州中公网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中区 4001 室。
- 八、 本公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
- 九、 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间、地点、及谈判文件售价：
 - 1、 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报名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地址：中山市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概述

1.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服务内容作适当修改调整或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2. 除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以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 重要说明：
 - 3.1 本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星号“★”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做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可能导致谈判无效。
 - 3.2 如供应商认为本谈判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有其它问题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谈判前未提出的则视同供应商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二、 商务条款

1. 谈判保证金：

- 1.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谈判保证金必须从报价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到达以下账号，款项必须在**2016年11月28日17:30**之前到达以下任一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装入报价响应文件内，原件在评审时带到现场备查。谈判保证金转账单上必须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不接受现金存入账户的形式递交**）。

序号	账户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1	4431 0601 0400 077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 谈判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光盘（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

4.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60天

5.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 5.1 谈判文件必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5.2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合同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技术能力等）。

6. 报价方式：

- 6.1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将导致废标。

- 6.2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

- 6.3 货币：人民币。

7. 成交服务费：

- 7.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八折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标准	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	------	-------

例如：某项目货物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3.3 \text{ 万元} = 4.8 \text{ 万元}$$

- 7.2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以**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其中若服务费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 7.3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7.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7.5 成交服务费支付时间：成交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人未能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6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三、 项目要求

一、 项目背景

“十二五”期间我国进入了社会保险事业发展壮大的崭新阶段。全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跨地区协作业务逐步展开，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由以往仅限城镇职工已向统筹所有城乡居民一体化，同时社会保障卡等即时结算手段极大提升了医疗保险的服务水平。

随着人口的老龄化进程加快、参保人健康需求的不断提升，医疗资源的供给与需求矛盾日益增长，对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保基金的合理使用问题日益成为医保基金管理的焦点和难点。特别是医保结算实现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的联网以后，使医保审核与结算方式更加方便快捷，但同时也为违背政策、处方违规等骗保行为开了方便之门。在利益驱动下，开始出现不法分子违规操作套取社保基金。欺诈骗保、过度医疗消费等情况时有发生，包括利用假发票、假单据骗取医保基金；重复就诊重复开药；冒用他人医保证件就医、购药；使用医保基金支付非医保对象或范围的医药费用、药品、诊疗服务项目；医疗机构提高收费标准、擅立收费项目，多记多收医药费用增加医保基金支出；冒名住院骗取医保金等等。以上种种欺诈违法行为严重干扰了医疗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危害了医保基金的安全，损害了参保人的利益。

人社部于 2013 年提出了医疗服务监控的工作任务，2015 年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控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6 号），要求各地在总结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控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控工作。用两年左右时间，在全国所有统筹地区普遍开展智能监控工作，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全面、及时、高效监控；2016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6 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体制改革函〔2016〕972 号），提出“推动理顺基本医保管理体制，统一经办管理，可进行设立医保基金管理中心的试点，承担基金支付和管理，药品采购和费用结算，医保支付标准谈判，定点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结算等职能，充分发挥医保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医院和医生的监督制约作用”；2016 年人社部又下发了《关于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56 号），提出“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事前、事中监管，大力挖掘和利用医保大数据，全面推广医保智能监控的要求”；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发《关于召开全省医疗保险智能审核工作现场会的通知》（粤社保函〔2016〕369 号），要求全面推广医保智能监控。

自 2014 年开始，我市已逐步开展智能监控工作，在医疗行为、医保基金的监控上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根据 56 号文件精神，今年我市将在 2014 年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监控规则、扩大监控范围、提高监控质量与效率，完善相关知识库建设，建成一支专业化的智能监控人员队伍，不断提高监控质量与效率。

二、项目目标及原则

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建设医保智能审核监管体系，及时监控医保基金使用者的违规行为，并对各类行为按照基金管理要求进行业务处理，同时为医管、稽核和行政处罚提供依据，从而全面提高医保经办机构基金管理水平和效率，强化医疗保障机构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

1) 整体性

服务方案应进行整体设计。同时，还应考虑到本系统内部模块较多，且与外部系统的接口多而复杂，规范各内部模块及外部接口的实现方式、接口协议、接口内容的标准，使得系统内部和外部的连接清晰，可实现现有信息资源的合理利用。

★2) 扩展性

对于未来不断增长的数据管理、终端用户和功能需求，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保证能够在低成本扩展的基础上，方便的添加新功能、扩展后新旧系统之间具有良好的集成性、仍能满足业务及时性和可靠性的要求以及安全方面的需求。

拓展实现国卫办体制改函[2016]972号文要求“推动理顺基本医保管理体制，统一经办管理，可进行设立医保基金管理中心的试点，承担基金支付和管理，药品采购和费用结算，医保支付标准谈判，定点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结算等职能，充分发挥医保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医院和医生的监督制约作用”。

3) 实用性

在满足高性能的前提下，坚持选用符合的标准，先进成熟的产品和开发平台，构建一个切合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服务体系。

4) 衔接性

与现有医保业务系统通过接口相衔接，从业务系统中获取就诊单据，实现审核分析；对出现违规和可疑的就诊单据，进行描红并分析原因。

5) 安全性

按照不同业务的特点和信息技术的特点，遵循规范、科学、通用、实用、安全、易用等要求，统筹规划总体的应用架构，并通过管理与技术的双重手段，达到资源共享、应用软件重用、可管理、可维护等目的。

三、服务内容

(一) 总体要求

1、智能化审核监管

为了提高效率，报价人应具有成熟的医保智能审核监管信息化系统。

★2、全面审核

对所有医保定点机构上传的诊疗单据及其所有收费明细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并将问题单据逐个标记，自动生成审核结果。

★3、审核效率

中山市目前每个月的医保诊疗单据数据量为 120 万条左右。按月度的诊疗单据的审核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按其他不同时间段进行审核、监控及统计分析的时间应控制在用户要求时间范围内。

4、日常工作要求

1) 按月定期对相关数据进行梳理统计分析、审核，并提供相应结果报告书；
2) 及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版本更新情况，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定期（按月）对应用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的性能进行检测，提供现场优化调整服务，保证应用软件的持续、高效运行；

4) 按月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检查，保证系统安全；

5)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置更新符合当地数据需求的审核引擎规则及统计分析功能。

5、数据安全要求

报价人须保证辅助审核监管服务所涉及到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的损坏、丢失。

6、用户培训

- 1) 对技术人员和最终使用用户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 2) 提供《用户手册》、《注意事项》。
- 3) 提供《培训计划书》、《需求说明书》及其它采购人认为必要的相关培训材料。

7、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提供的资料为采购人所有，不得用于本项目范围外，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全部原稿退回采购人，中标单位不得复印或复制留底。

2、项目资料保密

获取对方秘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秘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秘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信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秘密信息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得对外披露。同时，中标单位负有对采购人提供资料的保密义务，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对外传播。

3、参保数据保密

在本项目中涉及到用人单位和个人的隐私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应当依法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中标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数据不外泄。中标单位必须保证项目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仅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告知、公布、发布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本项目的有关数据。中标单位应保证参与项目的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此保密规定，如违反此保密规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二）服务内容

智能审核监管服务应包含以下三部分内容：

★1、医保单据的智能审核

在上一年度建立的智能审核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达到医保单据和明细数据的全面智能审核要求，自动筛查出违规单据，通过信息系统予以输出，可供查看、导出。

审核规则要求如下：

- 1) 门诊频次异常
- 2) 限定就医方式
- 3) 限定医院类型级别
- 4) 违反限定适应症(条件)用药
- 5) 中药饮片超量
- 6) 重复用药
- 7) 限儿童
- 8) 限定性别审核
- 9) 中药饮片审核
- 10) 阶梯用药审核
- 11) 医用材料与治疗项目不符
- 12) 超限定疗程
- 13) 超限定频次
- 14) 超限定数量
- 15) 违反项目匹配
- 16) 重复收费
- 17) 超限定报销总额
- 18) 超限定价格
- 19) 不合理入院

- 20) 分解住院
- 21) 非基本医疗保险目录
- 22) 单张单据药品种类异常
- 23) 非常规诊疗用药
- 24) 超适应症诊疗项目
- 25) 非常规诊疗项目
- 26) 超临床常规治疗频次
- 27) 用药安全审核
- 28) 手术与一次性材料不符
- 29) 住院期间门诊刷卡

★2、医保单据的智能监控

根据 56 号文件精神，实现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简称医保医生）和参保人员等监控对象的门诊、住院、药店购药等全方位监控，同时，应结合医疗机构的级别、专科特色等情况，根据疑似违规行为数量、查实违规数量与监督检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指标阈值。从而，综合运用监控规则，密切跟踪监控指标，发现疑似违规行为，进而查实和处理违规行为。

监控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动筛查出违规结果，通过信息系统予以输出，可供查看、导出。

序号	监控类型	统计对象	监控内容
1	A.频繁就医	参保人	门诊总次数
2	A.频繁就医	参保人	同一机构门诊次数
3	B.过高费用	参保人	就诊总金额
4	B.过高费用	参保人	同一机构就诊金额
5	B.过高费用	参保人	单次门诊费用
6	B.过高费用	参保人	单次住院日均费用
7	B.过高费用	参保人	单病种单次住院费用
8	B.过高费用	参保人	单次住院费用
9	B.过高费用	参保人	月度住院费用
10	B.过高费用	参保人	年度住院费用
11	B.过高费用	参保人	月度住院日均费用
12	B.过高费用	参保人	单病种年度住院日均费用
13	C.超量用药	参保人	特定门诊中某重点监控药品单次金额
14	C.超量用药	参保人	特定门诊中某重点监控药品月度金额

15	C.超量用药	参保人	特定门诊中某重点监控药品季度金额
16	C.超量用药	参保人	特定门诊中某重点监控药品年度金额
17	C.超量用药	参保人	单次住院重点监控项目使用数量
18	C.超量用药	医疗服务机构	普通门诊单次处方金额
19	C.超量用药	医疗服务机构	门诊特殊特定单次处方金额
20	C.超量用药	医疗服务机构	使用抗微生物药品住院人次占住院总人次的比例
21	C.超量用药	医疗服务机构	使用抗微生物药品门诊人次占门诊总人次的比例
22	C.超量用药	医疗服务机构	特殊特定病种使用抗微生物药品门诊人次占门诊总人次的比例
23	D.过度诊疗	参保人	单次住院天数
24	D.过度诊疗	参保人	首次住院大额报销费用
25	D.过度诊疗	参保人	年度累计住院天数
26	E.重复诊疗	参保人	同次住院重复诊疗项目次数
27	E.重复诊疗	参保人	重复诊疗（检查）项目次数
28	E.重复诊疗	参保人	同一医疗服务机构对一名患者开具相同诊疗项目的诊疗次数
29	G.不合理用药	参保人	单次住院药品费用与总费用占比
30	G.不合理用药	参保人	单次住院诊疗费用与总费用占比
31	G.不合理用药	参保人	单次住院医保目录药品费用与药品总费用占比
32	G.不合理用药	参保人	单次住院甲类药品费用与药品总费用占比
33	G.不合理用药	参保人	单次住院药品自费金额与药品总费用占比
34	G.不合理用药	参保人	单次住院统筹报销比例
35	G.不合理用药	参保人	单次住院个人自付比例
36	G.不合理用药	参保人	单次门诊药品费用与总费用占比
37	G.不合理用药	参保人	单次门诊诊疗费用与总费用占比
38	G.不合理用药	参保人	单次门诊医保目录药品费用与药品总费用占比

39	G.不合理用药	参保人	单次门诊甲类药品费用与药品总费用占比
40	G.不合理用药	参保人	单次门诊自费药品费用与药品总费用占比
41	G.不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	单次住院药品费用与总费用占比
42	G.不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	单次住院药品费用与总费用的占比
43	G.不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	单次住院诊疗费用与总费用占比
44	G.不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	单次住院医保目录药品费用与药品总费用占比
45	G.不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	单次住院甲类药品费用与药品总费用占比
46	G.不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	单次住院自费药品费用与药品总费用占比
47	G.不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	单次住院统筹报销比例
48	G.不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	单次住院个人自付比例
49	G.不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	单次门诊药品费用与总费用的占比
50	G.不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	单次门诊医保目录药品费用与药品总费用占比
51	G.不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	单次门诊甲类药品费用与药品总费用的占比
52	G.不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	单次门诊自费药品费用与药品总费用的占比
53	G.不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	月、季、年机构药品费用与总费用的比例
54	I.冒名就医	参保人	月度就诊疾病种类
55	J.虚假就医	医疗机构	月度人均住院天数
56	J.虚假就医	医疗机构	季度人均住院天数
57	J.虚假就医	医疗机构	年度人均住院天数
58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日空挂号次数
59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日空挂号比例（空挂号人次/挂号总人次）
60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周空挂号次数
61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周空挂号比例
62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月空挂号次数
63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月空挂号比例
64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退休人员占单位参保总人数比例
65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同一参保单位登记特定（特殊）病种人员登记次数
66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年度生育住院次数

67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单次生育住院费用金额
68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年度人工流产住院次数
69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两次人工流产手术间隔时间
70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生育住院与前次人工流产手术间隔时间
71	Z.其他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	人工流产手术与前次生育住院间隔时间

3、医保数据的统计分析

根据本地区医疗服务特点，结合本地医疗保险制度运行和付费方式的特点，深入研究医疗服务监控需求，对潜在的欺诈违规问题进行分类判断，确定统计分析指标。

统计分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并通过信息系统予以输出，可供查看、导出。

序号	类别	统计分析内容
1	病种对比分析	同期病种对比分析
2	医疗费用分析	同期医疗费用比较
3	住院费用汇总	住院费用单月统计
4		住院费用汇总统计
5	住院情况分析	住院情况分类统计
6		病种分值结算分析
7		结算费用段和病种的盈亏分析
8		工伤住院情况分析
9	门诊情况分析	特定，特殊病种门诊人数分析
10		特定病种门诊分类情况分析
11		特殊病种门诊分类情况分析
12		普通门诊情况分析
13		工伤门诊情况分析

序号	类别	统计分析内容
14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情况分析
15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分类分析
16		目录外药品自费率统计分析
17	零星报销分析	住院零星报销统计分析
18		门诊零星报销统计分析
19	转院情况分析	住院转院情况分析
20		门诊转院情况分析
21	消费情况异常分析列表	医疗消费情况异常分析列表
22		参保人就诊明细
23	人均医疗消费分析	人均医疗消费分析
24		按社保年度统计分析
25		按自然年度统计分析
26	生育医疗分析	生育医疗待遇分析
27	明细数据分析	明细数据十八项分析
28	离休人员统计	离休人员费用统计
29	离休人员统计	离休人员人数统计

★（三）专业知识库及其持续更新

为实现智能审核监控服务，报价人应具备完善的专业知识库，包括：

- 1) 基础数据库
- 2) 临床知识库
 - 用药安全知识库
 - 合理诊疗知识库

临床常规适应症用药知识库

3) 医保政策库

同时，报价人须提供专业知识库和各项规则的持续更新，保障智能审核监控服务的延续性。主要包括下面两个方面：

- 1) 规则的增补与完善。
- 2) 专业知识库的更新与完善。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与合同有效期同步。

★2、验收要求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成交人应提供系统的《验收申请》及《验收报告》，对测试和系统上线运行后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此记录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按标书及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3、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有至少 4 名具备医保基金智能审核监管服务能力且常驻广东的服务人员。其中，至少 2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业资格，2 人临床医学专业，熟悉社保业务流程和社保信息系统功能，擅长进行需求调研、分析及与用户进行沟通。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常驻人员列表，人员的情况包括姓名、学历、资格认证、擅长技术等情况，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成交人要求：

成交人全国开展社会保险基金智能审核项目地市数达 100 个及以上（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成交人广东省内开展社会保险基金智能审核项目地市数达 10 个及以上（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成交人全国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第三方智能审核服务平台地市数达 10 个及以上（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3) 硬件要求

服务期间，采购方提供办公场所，由中标单位配备支持软件正常运行的硬件设备。

成交人需自备有关工具，如各种开发设计、维护工具软件，电脑、办公工具等。

4) 响应时间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日常小规模的系统功能调整及基础数据修改：做到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给出评估结果及解决方案；

大规模的系统功能调整及数据修改：做到 48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给出评估结果及解决方案。

4、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完成人员配备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90%。

合同期满后，甲方和乙方一起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总额 10%的质量保证金。

5、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无争议 30 天内支付。

6、报价要求

服务商以本方案为基准进行报价。后续服务范围如有扩充或调整，在相关年度另行报价及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 / 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买方或业主。

2.2 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3 “监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7 合格的服务

(一)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二) 本次谈判的合格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

3. 谈判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

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4.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一) 谈判邀请函

(二) 用户需求书

(三) 谈判须知

(四) 合同书格式

(五)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六)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也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响应供应商发修改文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和谈判评审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在推迟了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7.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7.5 响应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 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内容。
- 9. 谈判报价要求**
- 9.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9.2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后的 **60 天内** 保持有效。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
- 10. 证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0.1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及相关经营业绩的介绍、工作方案及其他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10.3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谈判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保证金**
- 11.1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谈判保证金必须以从报价人基本账户汇出方式递交。**
- 11.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1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1.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2.1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数量准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打印并胶装，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 12.3 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 12.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信封或外包装正面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封套均应按以下格式标记：

“递交：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在 （谈判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和退回

- 14.1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迟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
- 14.2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3 从谈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五、 谈判的步骤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

- 15.1 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5.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16. 谈判：

- 1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6.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16.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6.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16.5 在谈判(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16.6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合理低价的前提下，谈判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合理低价的前提下，谈判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六、 质疑和投诉

18. 供应商在谈判结果公示期间内，对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论是质疑还是投诉，供应商均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 供应商对谈判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作出回复。
20.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的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 签订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2.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且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2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

附表 2: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谈判保证金已递交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报价人符合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及“★”的要求	投标价格是唯一固定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是否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注：1、符合审查表的打“○”，不符合审查表的打“×”。全部打“○”的结论填写合格，出现一个“×”的结论填写不合格。

2、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响应供应商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接受谈判小组修正的总价	是否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注: 1、符合审查表的打“○”, 不符合审查表的打“×”。全部打“○”的结论填写合格, 出现一个“×”的结论填写不合格。

2、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第 ____ 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相关承诺			

注: 谈判评审原则为符合采购需求, 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章):

报价日期:

注意: 响应供应商参加报价谈判时自备两张或以上《第二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详见附表 4), 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第二轮报价及承诺一览表》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作最终报价而用。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LZSCG20161120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 4) 按“用户需求书”规定付款。
-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 期：

日 期：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_____）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 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
-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说 明

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另单独封装“第___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2份或以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一：

一、 报价函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本响应文件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报价为（元）：

小写：¥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二：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公章）：

地 址：

日 期：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参加谈判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表三: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除外）
- 3、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除外）
- 4、《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6、……

（以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原件带到开标现场核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四：

五、 承 诺 书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方对（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招标编号：_____]所有的内容完全明了。

我方在此承诺，如我方中标，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方保证：

- 1、提供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质量要求；
- 2、按照“用户需求书”中对供应商的要求提供服务；
- 3、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报价；
- 4、保证按上所述与用户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的程序提供货物和服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五:

六、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项	金额(元)
项目费用(项目名称)	
其他费用	
.....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七:

八、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 情 况					
供应商全称		经营场所面积			
地 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业务范围					
近三年的获奖、认证情况					
近三年是否有违法、违约、 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 裁和诉讼记录					
近三年所承担的项目是否 出现过重大事故					
投 标 人 近 3 年 财 务 简 况 表					
序号	年份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1					
2					
3					

注：供应商所述奖励、认证情况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八：

九、 企业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质和认证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资质或认证项目名称	等级	获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2					
...					

注：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九：

十、 2013 年以来同类项目经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须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十：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项目完成质量	

注：项目负责人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十二：

十三、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

- 1、 报价人如对单一来源文件的项目基本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须填写此表，没有偏离就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
- 2、 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十三：

十四、 项目服务方案规划

报价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提出合理的规划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十四：

十五、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为配合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展，报价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表十五：

十六、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监控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LZSCG20161120）招标中被确立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户名：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账号：4431 0601 0400 0771 8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869878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市五桂山岭东上筑花园 1 卡二层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十六：

十七、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 1、 报价人必须提供由报价人营业执照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原件（复印件无效）。
- 2、 报价人如需了解查询行贿犯罪记录所需手续资料的请登录中山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网（网址：<http://www.zsnews.cn/zt/zsjcy>）“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指引”栏目进行查询。
- 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的原件须装订在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中。